

生态美学视野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态传承与发展

——从翻山饺子说开去¹

王 密

【摘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是一项具有现实性和长远性的系统工程，“非遗”的活态传承与发展既是历史的、也是当代的。翻山饺子是从我国古代巴文化区域内传承发展而来的一支极具地方特色的民间舞蹈，于2008年6月7日被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本文以生态美学为研究视角，从原始舞蹈翻山饺子的传承与发展说开去，试图为“非遗”的传承与发展寻求一条新的可持续发展道路。

【关键词】：“非遗”；翻山饺子；生态美学；传承；发展

【中图分类号】：G1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0139（2018）5-0147-5

“非遗”本质上是一种世代传承和发展的活态的精神财富，“非遗”的保护和传承符合生态美学的生态整体主义原则。本文通过生态美学和翻山饺子传承和发展的契合点切入，采用探索性研究、文献研究和信息研究等研究方法，探索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翻山饺子活态传承和发展的新思路。

一、生态美学与翻山饺子传承和发展的契合

20世纪90年代中期，在世界范围内，工业文明不断向生态文明转型，生态美学观作为一种超越实践论美学的崭新美学观在中国出现。按照曾繁仁先生的观点，“生态美学以人与自然的生态审美关系为出发点，包含人与自然、社会以及自身的生态审美关系，是一种包含生态维度的当代存在论审美观”^②。生态美学反对“人类中心主义”，追求生态“整体主义原则”。“人类中心主义”这一观念的形成由来已久：早在公元前四百多年，古希腊哲学家普罗泰戈拉就提出“人是万物的尺度”；“欧洲文艺复兴与启蒙运动时期，针对中世纪的‘神本主义’提出‘人本主义’。而在这种‘人本主义’思想中即包含人比动物更高贵、更高级，人是动物的造物主等‘人类中心主义’观点。”^①但这一理论从20世纪中期以来受到质疑和挑战。其中，以海德格尔和米歇尔·福柯为代表。海德格尔晚期突破“人类中心主义”的束缚，提出人在大地上“诗意地栖居”，对“人类中心主义”提出质疑。在他的《荷尔德林与诗的本质》一文中，指出“人的肉体性存在决定了注定了他归属于自然大地。从根本上看他必与自然万物共在，自然大地才是他真正的家园”^②。1966年，米歇尔·福柯在《词与物》中提到：“我们易于认为：自从人发现自己并不处于创造的中心，并不处于空间的中间，甚至也许并非生命的顶峰和最后阶段以来，人已从自身之中解放出来了；当然，人不再是世界王国的主人，人不再在存在的中心进行统治。”^③这场哲学革命标志着“人类中心主义”已经向“生态整体主义”的转化，人类不再是世界的中心，人类同宇宙万物同处于一个有机的整体中。

生态整体主义强调非中心化，强调整体与部分的关系，绝不把整体的一部分作为整体的中心。而生态整体主义最核心的观点是“生态平等”，人类和宇宙万物同处于一个整体之中，都有其自身的价值，且享有同等的地位。章海荣先生认为：“生态整体主义的核心思想是：把生态系统的整体利益作为最高价值而不是把人类的利益作为最高价值，把是否有利于维持和保护生态系统的完整、和谐、稳定、平衡和持续存在作为衡量一切事物的根本尺度。作为评判人类生活方式、科技进步、经济增长和

¹[作者简介]：王密，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文学与艺术研究所硕士研究生，四川成都610071。

²①曾繁仁：《人与自然·当代生态文明视野中的美学与文学》，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页。

社会发展的终极标准。”^④因此，生态整体主义是生态美学最重要的原则。

翻山饺子是从巴文化的重要代表——巴渝舞中发展演化而来的一种极具地方特色和独特性的古老舞蹈，于2008年6月7日被列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目前，翻山饺子主要活跃在大巴山区的达州市和巴中市所辖的部分区、县的民间舞蹈的舞台上。发展流传下来的翻山饺子主要用于当地人办红白事之时，由专门的饺子艺人表演的一种地方性舞蹈。因为当地的地形多山，蜿蜒曲折，舞蹈和吹打调子都必须翻山越岭，因此得名“翻山饺子”。因此，翻山饺子的活态传承与发展与生态美学的“生态整体主义”原则相契合。在生态美学的视野下，翻山饺子的活态传承和发展之路能为“非遗”的传承和保护开拓新的视野、提供新的思路。

翻山饺子这一极具动感美和地方性特色的舞蹈自身具有动作往复、动态对称、节奏均衡的鲜明特点。丹纳在《艺术哲学》中提到：“我们不应当说今日的艺术已经到了山穷水尽之境。事实上只是某个宗派消亡了，不可能复活；某几种艺术凋谢了，将来的时代不会再供给它们所需要的养料。但艺术是文化的最早而且最优秀的成果，艺术的任务在于发现和表达事物的主要特征，艺术的寿命必然和文化一样长久。”^⑤现代社会发展迅猛，交通便捷，通讯发达，翻山饺子作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出现在现实生活舞台上的次数已经日渐减少。翻山饺子作为一种艺术品，是国家非物质文化的最早而且最优秀的成果之一，理应得到传承和保护。今天保护和发展翻山饺子的环境一定会产生新的作品，而产生的这些新的艺术的寿命必然和文化一样长久，具有深远的价值。

二、生态美学视野下翻山饺子的传承和发展

按照王丕琢、张士闪先生的观点，“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民族文化的重要标识，内含着民族特有的思维方式、想象力和文化意识，承载着一个国家、民族或族群文化的生命密码。它是民众创造力的高度展现，也是体现世界文化多样性、维护民族国家的文化身份和文化主权的基本依据。”^①20世纪以来，在经济全球化和科学技术迅猛发展的时代大背景下，全世界人民的生活方式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变化。不同国家、不同民族之间文化的交流和碰撞给我国文化的传承和发展带来了巨大的挑战。20世纪90年代之后，中国社会在转型的同时也加快了体制改革的进程，对外开放和经济市场化规模扩大，国民更多转向对物质的追求，而对物欲的无休止追求不断地侵蚀着国民的精神家园。“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每一个民族古老的生命记忆和活态文化的基因库，被誉为‘人类精神的家园’。”^②我国古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国民的精神家园，“非遗”所展现的是一个国家的古老智慧和文

化意识，也是一个国家民族精神的重要体现。因此，“非遗”的传承和保护在今天显得尤其重要、尤其紧迫。

从向云驹先生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解读来看，“舞蹈是人类迄今为止最古老的并且始终伴随着人类社会实践历史发展而存在的艺术形式”^③。舞蹈以人体为其独特的艺术手段，在各个历史时期的不同民族、不同地域、不同阶层存在。“可以说，没有任何一种艺术能像舞蹈一样激动着一切人类，也没有任何一种艺术能像舞蹈一样又表现出如此鲜明的民族特色。反映在舞蹈中的基本节奏和形体线条的审美是各民族相似的，而一个民族和特定地区的人民特定生活动作是由他们的特定生活环境决定的。”^④从生态美学的角度来说，翻山饺子作为一种独特的民间舞蹈，不仅在古往今来的艺术大家庭中有着重要的地位，而且翻山饺子和人类、和宇宙万物都同处于一个整体，对翻山饺子的传承和发展符合生态美学的整体主义原则。具体来说，翻山饺子的传承和发展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努力。

（一）传承和发展的环境原生态化

^①曾繁仁：《生态存在论美学论稿》，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58页。

^②朱立元：《当代西方文艺理论》，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111页。

^③米歇尔·福柯：《词与物》，莫伟民译，上海：三联书店，2002年，第454页，第50页。

^④章海荣编著：《生态伦理与生态美学》，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200页。

^⑤丹纳：《艺术哲学》，傅雷译，傅敏编，广西：广西大学出版社，1928年，第97页。

环境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更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产生、传承和发展的土壤。翻山饺子的传承和发展不仅需要创造有利于其传承和发展的社会大环境，而且要注重其生存的原生态环境的保护。

第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要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建立协调有效的保护工作领导机制。由文化部牵头，建立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部级联席会议制度，统一协调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⑤因此，翻山饺子的传承和发展需要发挥当地政府的主导作用，由政府鼓励和号召当地人民积极参与到翻山饺子的保护和传承的相关活动中。

第二，加强对翻山饺子传承和发展的原生态环境的保护。原生态环境是不同民族、不同地区的传统习俗、传统技艺、传统音乐和舞蹈生存、发展和传承的基础和土壤。不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都存在于不同的原生态环境之中，加强对翻山饺子原生态环境的保护既符合生态美学的整体主义原则，也能从源头上保障翻山饺子的传承和保护。因此，政府应该鼓励当地人民在经济发展的同时，注意原生态环境的保护，力争找到传统和现代的结合点。

（二）传承和发展的方式创新化

创新是一个民族发展和前进的动力，也是“非遗”传承和发展的重要方面。“根据联合国和国务院文件，我们可以明确地说：非物质文化遗产，主要就是民间文化。从历史上看，民间文化的保护有两种方式：一种是静态的，一种是动态的。静态的保护，主要是对民间文化成果加以记录、收集保存。动态的保护，是使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民间长远地活下来，使之适应当代生活的需要，成为新民俗的一个组成部分。”^⑥因此，“非遗”的传承和发展需要静态保护和动态保护相结合，两者的结合需要创新传承和发展的方式。

第一，翻山饺子的活化利用。任何与当下的社会生活产生联系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才是对我们有意义的遗产。就“非遗”本身来说，它是一种“活”的文化财产，而不是从世代继承下来的“死”的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无形性、社群性、活态性和传承性等特点。与物质文化遗产的有形性、可见性不易被忽视相比，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态流变性，决定其饱含的文化记忆更容易随时代迁徙而被忽略、忘却与湮没。”^⑦因此，要注重对翻山饺子的活化利用。

首先，要坚持以人为本，突出“活态性”。以人为本是“非遗”保护的主体要求，要加大对翻山饺子的承载者和传递者的保护力度。其次，突出翻山饺子活化利用的“整体性”和“创新性”。在翻山饺子的原生态环境中，将翻山饺子与其他文化遗产的传承和发展相结合，将翻山饺子的传承和发展与市场经营相结合。最后，注重活化利用的“真实性”和“科学性”。翻山饺子的传承和发展要与现代科学技术相结合，将翻山饺子的传承和发展引入到科学技术中去，但同时要注重保留翻山饺子原本的面貌，不要丢失其真实性。

第二，以未来信息技术传承和发展翻山饺子。当今社会信息技术发展迅猛，非遗的传承和发展自然也不能与信息技术脱轨。翻山饺子的传承和发展应该紧紧依靠信息技术，不断开启引领未来发展的创造性思维。传统文化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主要在于文化与技术发展的融合。因此，翻山饺子的传承和发展应该将新一代数字影像技术、多媒体技术、人机交互技术、音像识别与处理技术等信息科技与文化创意制作广泛融合，进一步在翻山饺子的传承和发展方面多到信息技术的创新，有效丰富翻山饺子的传播内容，扩大翻山饺子的文化影响力。例如：采取 VR 技术、跨媒介投显集成技术、现代 CG 影像技术等为翻山饺子的传承和发展带来新的视觉体验和沉浸体验，更有利于翻山饺子的传承和发展。

（三）传承和发展的法律法规完善化

^④①②⑤王丕琢，张士闪：《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读本》，青岛：青岛出版社，2010年，第5页，第35页，第154页。

③④向云驹：《解读非物质文化遗产》，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58页，第159页。

⑥段宝林：《非物质文化遗产精要》，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第11页，第12页。

“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的法律制度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确立的基本法规、依据和准则。二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专门的法律法规。当前，随着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认识的深化，随着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加快，中国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律制度的建立和完善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⑤中国历史悠久，其非物质文化遗产遍布于全国各个地方。目前，国家对“非遗”的传承和发展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还不完善。因此，对翻山饺子的传承和发展也缺乏相关的地方性法律法规，这需要各级地方政府在国家法律法规的框架下来制定适应本地“非遗”传承和发展实际的相关法律法规。只有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都致力于完善“非遗”传承和发展的相关法律法规，才能让“非遗”的传承和发展更有保护的屏障，才能扩大“非遗”传承和发展的影响力，才能让古老的“非遗”文化保持经久不衰的艺术魅力。

三、生态美学视野下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发展展望

从陈华文先生主编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集刊》来看，“当前，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大致从三个方面展开：一是全面的普查、收集、记录；二是进行学术上的研究；三是谋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创新和发展。这三个层面紧密相连又各有侧重”^⑥。“非遗”的传承和发展与生态美学的整体主义原则紧密契合，“非遗”的传承和发展已成为社会的一种热潮。“非遗”的传承和发展要以政府主导，以文化精英和传承人为助力，充分调动广大民众参与的自觉性。从翻山饺子传承和发展的方法上，能够为“非遗”传承和发展探索新的路径。

首先，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发展要注重对传承发展环境的保护。一是对社会环境的保护。“非遗”的传承和发展需要以政府为主导，由政府带头来创造有利于“非遗”传承和发展的社会大环境。二是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原生态环境的保护。“非遗”的传承和发展要在尽力保护其原生态环境的基础上进行，探寻原生态环境保护 and 现代经济发展的完美契合点。

其次，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发展要探索新的传承方式。一是要注重非遗的活化利用。秉持以人为本的原则，重点保护“非遗”传承人。同时，要把“非遗”的传承和发展与当下的社会生产和生活实际相融合，让“非遗”成为当代文化的一部分，体现出“非遗”的历史性和当代性。二是要利用未来信息技术来传承和发展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非遗”的未来传承和发展需要面向新需求，开启新思维，缔造新格局。要应用CG、人机交互、声光显投、人工智能、仿生器械等现代技术，开发、制造、包装以历史文化或科学文化主题为表达对象的数字化、继承性内容产品或服务等等，力求将未来信息技术与传统的非遗文化融合，丰富“非遗”的内容，扩大“非遗”的影响力，传承和发展“非遗”的生命力。

最后，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发展要完善中央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中明确指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工作目标：“通过全社会的努力，逐步建立起比较完备的、有中国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使我国珍贵、濒危并具有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并得以传承和发扬。”^⑦因此，国家“非遗”的传承和发展需要中央和地方针对实际情况逐步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制度，才能更好地为“非遗”的传承和发展提供保障。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发展是一项长远的、系统性的工程，要以现实为基础，着眼于未来。“非遗”的传承和发展符合生态美学的整体主义原则，在生态美学视野下探索“非遗”传承和发展的新思路是一种创新。传承是基础，创新是生命。在生态美学的视野下，以翻山饺子的传承和发展的路径来探索“非遗”传承和发展的新思路，通过加强原生态环境的保护、注重非遗的活化利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等途径来进行“非遗”的传承和发展，能够扩大“非遗”的影响力，延续“非遗”的生命力。

^⑤①③陈华文主编：《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集刊·第七辑》，杭州：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35页，第52页。

②陈华文主编：《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集刊·第八辑》，杭州：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66页。

^⑥①王丕琢，张士闪：《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读本》，青岛：青岛出版社，2010年，第15页。